“青青草”背后的故事

山西清徐:坚持问题导向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实做细

我们的团队

□本报记者 赵楚榕
通讯员 赵越龄

“原来检察院在保护孩子们健康成长方面做了这么多工作!”近日,一位家长参加了山西省清徐县检察院到太原北辰双语学校开展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她在翻阅该院“青青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制作的未成年人防性侵宣传手册后发出感叹。

未成年人防性侵宣传手册是清徐县检察院“青青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制作的一本图文并茂的小册子,内容生动简洁,易于未成年人理解。除了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外,“青青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积极以综合履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自2023年成立以来共办理未成年人检察案件32件37人,办理涉未成年人综合履职案件12件。

“清徐县检察院立足本地特色,集合全院精英骨干,倾力打造‘青青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积极探索未成年人检察新模式。”清徐县检察院检察长赵丽萍介绍,寓意为“守望青青草,静待花开时”的“青青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一直在用实际行动为“祖国的青草苗”扫除阴霾。

如何挽救你?误入歧途的少年

“他真的懂事了,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还主动提出假期出去打工,也知道了父母赚钱的不易。”不久前,小田(化名)的妈妈在电话中向回访的“青青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成员表达感谢。5月30日,“青青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在检察开放日活动上分享了这个案例。

2023年5月,为赚取零花钱,还在技校上学的小田和几个同学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陌生人使用,并帮助其转移资金。小田等4人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移送清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青青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检察官认真审阅相关案卷,对4人开展社会调查,了解到他们的犯罪原因系法律知识欠缺、金钱观错位。由于小田等4人具有初犯、偶犯、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真诚悔罪的情节,清徐县检察院经征询涉案多方意见,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决定对小田等4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6个月。

考验期期间,“青青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委托山西爱邦青少年社会关护服务中心对小田等4人进行针对性的观护帮教,并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不定期与其监护人开展交谈,了解孩子们的表现情况。今年4月,他们都顺利通过了考验期。

面对罪错未成年人,“青青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着力推进未成年人罪错分级干预,面对误入歧途的少年,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量身定制个性化帮教方案、引入专业社工、督促家长依法带“娃”,不断丰富帮教形式,完善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平台。

如何安慰你?受过伤害的“花蕾”

“孩子出事之后,精神状态很不好,还出现了割腕情况……”听着婷婷(化名)母亲的诉说,“青青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的成员无不心头一紧。

为方便参加中考,2023年中考前一晚,15岁的婷婷和母亲借宿赵某家。婷婷中考失利后,精神状态极差,一度出现晕厥症状及割腕自残行为。直到母亲多次询问,婷婷才在陈述考试失利的原因时,说出其在借宿那晚被赵某性侵的事情。

案件移送清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察官严格把握量刑幅度,对赵某提出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的量刑建议。同时,“青青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发挥一体化办案机制优势,及时启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支持婷婷的父母起诉赵某侵犯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并为其提供收集证据、法律分析等指导。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判决赵某赔偿婷婷3.6万余元。

5月30日,山西省清徐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太原北辰双语学校走访调研,了解校园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开展情况等。

同时,“青青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积极联合当地民政、妇联等组织,联系心理医生为婷婷进行多次心理疏导。考虑到婷婷家庭困难的情况,该院还帮助其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申请到司法救助金。

清徐县检察院在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同时,协同公安机关、妇联推进集身体检查、心理疏导、取证、救助等功能于一体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取证救助机制建设,会同教育、妇联等部门及社会力量妥善做好心理干预、身体康复、复学转学等工作,努力不让受伤的“花蕾”枯萎。

如何守护你?涉世不深的孩子

超市、饭店、KTV等涉及售卖酒类的经营场所,没有依法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标识,酒类外包装没有劝阻、禁止未成年人饮酒的标识……这些细节实实在在地影响着每一个误入歧途的孩子。这也是“青青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人员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走访调研后确定需加强监督的领域。

2023年5月,清徐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活动,通过加强普法宣传,引导售卖酒类经营场所自觉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标识,规范酒类商品的售卖行为。目前,清徐县域内售卖酒类的经营场所均已依法张贴相关标识,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此外,“青青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主动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联合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座谈会,助推县域13家涉酒企业就酒类外包装印刷劝阻、禁止未成年人饮酒标识的提议达成共识,主动签订承诺书,加强行业自律。

对于“青青草”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在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方面所做的工作,清徐县人大代表左晓峰、县政协委员闫红红在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时均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希望清徐县检察院携手各方力量继续加强和推进未成年人普法教育工作,进一步延伸触角,聚力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实做好做细。”

全流程动态帮教

三门峡湖滨:多元化举措助力涉罪少年重回社会

本报讯(通讯员王飞 李胜男) “我真的很后悔,为了蝇头小利,居然轻易就把银行卡借出去了……”近日,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小张(化名)对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检察院检察官袒露了心声。

小张的母亲因一场车祸离世,父亲身体也因车祸落下了残疾。为了支撑小张和其姐姐的学业,父亲不得不努力劳作,平时对小张的管教力不从心。由于缺少家庭教育,小张被社会不良青年诱惑,出借银行卡,为上游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帮助。后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小张被公安机关抓获。

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湖滨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考虑到小张犯罪时系未成年人,悔罪态度良好,又系初犯、偶犯,该院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为让帮教与监督考察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该院引入司法社工,量身定制了一套帮教方案,对小张同步开展法治教育、心理治疗,并帮忙规划职业等,助力小张重回社会。

该院还启动“检察官+社工+心理疏导师”健康心理培育机制和“检察官+社工+家庭心理治疗指导师”家庭监护监督机制,联合社会力量,携手对小张开展法律知识教育;联系企业对小张进行专项技能实践培训,提供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对小张父亲就如何加强家庭监护、重视家庭教育等全面开展指导,向其发出督促监护令,引导其注重孩子的心理健康,加强与孩子日常沟通交流。

此案是湖滨区检察院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和社会化建设的一个缩影。据介绍,2023年以来,该院全面引入司法社工,探索将心理学、行为学、犯罪学、教育学等多学科知识有效融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以全方位、多层次的精准帮教实现全流程的动态帮教,先后对17名帮教对象开展多元化帮教,举办了25场法治课堂及亲子教育讲座。

KTV对未成年人说“不”

浙江慈溪:督促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廖素敏 汤江浩

家长能不能带娃去K歌?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明确规定,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近日,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督促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慈溪市检察院在办理多起刑事案件中发现,多名未成年人在KTV内被性侵。该院通过对近年来办理的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进行分析,发现辖区多家KTV存在接纳未成年人消费、招用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等违法行为。针对上述情况,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惩处涉案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强化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普法宣传。

为进一步守好未成年人禁入的“第一道门”,5月15日,慈溪市检察院联合公安、教育等14家单位,召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协同监管联席会议。会上,慈溪市检察院通报了2023年以来办案中发现的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涉未成年人违法情况,分析原因并提出相关治理对策。公安等部门均表示,将结合各自职责加大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监管、宣传力度,督促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落实未成年人保护主体责任,增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针对会上提出的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违法线索移送不及时、线索反馈程序不规范、证据标准不统一、职能部门职责重叠以及部门之间衔接不畅等问题,慈溪市检察院牵头与14家单位联合出台《关于加强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协同监管的工作意见》,在厘清各单位职责分工的同时,就线索发现、线索移送及反馈、证据采信、信息共享、案件会商等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协作配合方式,构建协同监管长效工作机制。

刑罚之外,矫治教育如何见效

江苏张家港:推动形成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大格局

□本报通讯员 陈梦清 张沁雯

罪错未成年人重复违法犯罪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多发常发的重要表现,也是造成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感染”“传播”的关键原因。2023年以来,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聚焦重复违法犯罪未成年人这一群体,推动形成“检察推动、政府重视、财政支持、部门协同”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大格局,凝聚降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最大合力。

观护帮教成为政府民生项目

“我进入校学生会了,日常负责组织学校体育活动。我感觉自己是个有用的人……”近日,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官张薇接到涉罪未成年人小丁(化名)的电话。

2023年春节,小丁在同伴的唆使下,通过拉车门的方式多次实施盗窃行为,盗窃总金额5000余元。在了解到同伴被抓获后,小丁到公安机关自首。考虑到小丁系未成年人、犯罪情节轻微且多次表达悔恨之意,张家港市检察院于2023年10月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6个月。

除采取常态化帮教措施外,张家港市检察院还依托观护基地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志愿服务劳动体验教育。在张家港市乐余镇永利村采摘园,包括小丁在内的5名罪错未成年人集中开展种植采摘志愿活动,感受劳动价值,增强社会责任感。鉴于小丁在帮教期间表现良好,今年4月,张家港市检察院依法决定对其不起诉。

据介绍,张家港市检察院对2020年以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发现,约20%的涉罪未成年人因违法犯罪曾被行政拘留或取保候审,但处罚并未达到消除“病灶”的目的。针对罪错未成年人的行为惩治存在教育惩戒措施单一、刚性不足等问题,该院开展调研并将成果上报市委、市政府,引起高度重视。

2023年11月,张家港市检察院牵头9家相关职能部门会签《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工作办法》,要求各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建立罪错未成年人信息互通、线索移送和早期干预机制;细化罪错行为分级,结合未成年人日常表现等情况,由相关部门分级实施干预措施。

张家港市检察院还积极报送“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治”项目,该项目已入选张家港市2024年度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张家港市政府拨付专项资金作为托底,解决机制运行中面临的经费紧张问题。

数字赋能类案治理

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办案检察官发现,除了被指控涉嫌犯罪的当事人外,有大量的未成年涉案人员也曾被行政处罚,但刑事卷宗里没有体现相关内容。在保护未成年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如何实现罪错信息的碰撞,挽救走在“悬崖边”的孩子?

张家港市检察院探索构建“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数字监督模型,在前期走访调研的基础上,确定了分级分类提取的数据要素和评级标准,构建了清晰明确的监督模型逻辑规则。随后,该院积极争取上级检察院支持。苏州市检察院在张家港市检察院监督模型基础上,协调会商苏州市公安局,采集近三年苏州全市未成年人治安违法、刑事犯罪数据4000余条,通过数据库比对、关键词匹配、语义分析等方式,提取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家校监管、个人就业等情况,实现数据分级动态管理。截至目前,数字监督模型已筛选推送30余条具有帮教基础的罪错未成年人线索,经与苏州市未成年人保护数据平台链接,这些未成年人已被纳入帮教工作。

共建校园法治环境

“勿以恶小而为之。好哥们之间的互相模仿,也可能是造成违法犯罪的原因。”5月7日,在张家港市梁丰双语实验学校,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官结合所办案件,给全校师生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课程内容主要聚焦发生在校园内外的违法犯罪问题。

在梳理辖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的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多起案件是团伙性犯罪,且存在向校园渗透的趋势,个别学生或因逞强攀比,或因盲目模仿,或被拉拢教唆,参与到违法犯罪中。

针对这一情况,张家港市检察院通过“法治进校园”等活动宣传法律知识,并组织处在犯罪边缘的罪错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让其感受到法治的威严。

张家港市检察院向当地教育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学校管理,预防学生违法犯罪。收到检察建议后,张家港市教育局高度重视,及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行动,“一生一案”建立特殊学生档案,实现重点人群动态跟踪。

张家港市检察院还联合21家保护未成年人职能单位,围绕校园安全防控机制等开展校园安全管理专项督查,推动加强校园安防数字化建设,确立学校内部、周边风险因素强制报告制度。此外,该院与该市公安局、教育局签订《关于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机制的工作办法》,通过互通信息、联动帮扶、合力监督等方式,健全控辍保学责任体系,做好非义务教育阶段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罪错分级帮教的工作对接。

来“播撒检爱”看看

近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检察院举办“检教同行,共护成长”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师生代表打卡“播撒检爱”未检工作阵地,零距离感受未检工作。近年来,播州区检察院将普法工作升级,成立“播撒检爱”宣讲团,“线上+线下”同步开展以案释法、针对性普法工作。宣讲团结合学生学法需求,量身定制特色普法课程,确保“法治进校园”“法治进乡村”活动有力有效,并通过邀请学生担任普法宣传员、参演普法短剧、上法治微课,把纸面上的法、案例中的法转变为未成年人听得懂、用得上的法。

本报通讯员侯濛萌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6月20日(总第10587期)

安徽斯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肥东县阚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宋兴旺、宋永前、盛恩玲、盛恩峰、唐国云(公民身份号码342326197406061826):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徽斯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肥东县阚集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宋兴旺、宋永前、盛恩玲、盛恩峰、唐国云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执恢146号,本院依法采用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唐国云名下位于合肥市政务区水岸茗都10幢907室[不动产证书号:合产110122931]房产进行询价、拍卖,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网络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搬迁公告、查封公告、评估拍卖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拍卖、查封)、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上述房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3950654元,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2910672元,淘宝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3028739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询价报告有异议,公告送达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询价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胡先俊:本院受理原告胡先宽诉被告胡先俊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8977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补充证据、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国春、常艳:本院受理原告许倩与被告王国春、常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涛:本院受理原告曾晨诉被告李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1112号,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郑剑: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时光同城配送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剑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客然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光涛、杨阳诉被告安徽客然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3659号

沈国妹:本院受理原告赵开根诉被告沈国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沈国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3064号

周本晶:本院受理原告池远远诉被告周本晶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周本晶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雷:本院受理原告苏光辉与被告王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602民初2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苏光辉15508元;二、驳回原告苏光辉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36元、公告费760元,由安徽启航养生油有限公司、张盛阳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南京红孩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济南万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南京红孩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装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02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松:本院受理原告童立堂与被告王松、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第二支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1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徐佳佳:本院受理原告王韩荣与被告徐佳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73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葛求明、安徽塑铭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俞鑑与被告葛求明、安徽塑铭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40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何阳:本院受理原告陈超月与被告何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55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启航养生油有限公司、张盛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03民初128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安徽启航养生油有限公司、张盛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借款本金150000元、利息460.69元、罚息18241.22元(罚息暂计至2023年11月28日,之后罚息以未清偿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77875%的标准顺延计算至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二、安徽启航养生油有限公司、张盛阳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律师费940元;三、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36元、公告费760元,由安徽启航养生油有限公司、张盛阳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南京红孩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济南万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南京红孩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装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02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昂国庆、姜桥波、郭智、郭昌武:本院受理原告余琼诉被告昂国庆、姜桥波、第三人郭智、郭昌武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72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11民初10113号

周伶俐:本院受理原告徐彤诉被告周伶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建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228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叶剑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227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李义凯、梅清: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被告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92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丁池兰、潘茂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丁池兰、潘茂福、阜阳市天御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529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丁池兰、潘茂福偿还原告贷款本金813956.15元、利息131662.08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1月25日,此后的利息、罚息及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暂合计为945618.23元;2.判令原告对被告丁池兰、潘茂福名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和谐路500号纵联天御小区8#住宅楼704室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7021.12元;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郑国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郑国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472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郑国奇偿还原告贷款本金595648.63元、利息3596.21元(利息暂计至2024年1月25日,此后的利息、罚息及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暂合计为599244.84元;2.判令原告对被告郑国奇名下位于阜阳市颍东区向阳路西侧厦门广场南区2#楼203室房屋(产权证号:皖(2023)阜市不动产权第1032718号)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786.4元;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建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228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叶剑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227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李义凯、梅清:本院受理原告阜阳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被告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92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段学明、郝敏梅、王哲、张玄、江欢欢、俞迎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六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3944、3964、3971、3968、3974、39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翟清山: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槐林支行诉你与孔旭峰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2023)皖0181民初8082号判决,现因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槐林支行不服本判决,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刘思保、广州舜海物流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的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刘思保、广州舜海物流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执1176号,因你们(单位)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2024)皖0111执1176号执行裁定书、询价结果(评估报告)告知书等法律文书。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州舜海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粤AFD135重型厢式货车;二、被执行人广州舜海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粤AFD135重型厢式货车的询价(评估)结果为69600元,起拍价为4872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6月25日10时至2024年6月26日10时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网络拍卖。一、拍卖标的:淮北市杜集区方安路9号龙轩雅舍13#607室,起拍价:463909元;二、拍卖地点: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f.taobao.com;三、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到拍卖开始前;四、竞买手续:有意竞买者登录sf.taobao.com/0560/04,报名竞标并缴纳保证金;五、其他事项:与上述有关的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购买权人届时应参加本次拍卖会,如缺席,则丧失相关权利,本公告视为送达担保物权人及其他优先购买权人;六、详情请查看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后续拍卖进展不再另行通知。咨询电话:13905613796。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曹剑:本委收悉你诉安徽爱科机器人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决定不予受理。因你无法现场、邮寄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您宣劳人仲通〔2024〕15号案件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敏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皖宣劳人仲裁〔2024〕211号案件申请人江亚证你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皖宣劳人仲裁〔2024〕211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于2023年9月23日解除的事实予以确认(个人原因);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3600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6128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76880元、停工留薪期工资24000元、鉴定费280元,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贰佰捌拾捌圆整(183288元),由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诉请。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华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金陶诉你公司关于年休假工资等争议一案,因与你公司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皖宣劳人仲案〔2024〕294号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4年7月26日15时在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地址:宣城市金色阳光大厦裙楼三楼;联系电话:0563-3021913)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显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刘荣好诉你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等争议一案,因与你公司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您宣劳人仲案〔2024〕294号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4年7月26日9时在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地址:宣城市金色阳光大厦裙楼三楼;联系电话:0563-3021913)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债权转让公告

刘铁军(公民身份号码37010219****4914):